改制新北市地政業務宣導內容：

項次	公告、宣導內容
1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本縣改制為「新北市」。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告資訊,「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原行政區為「鄉、鎮、市」者均改為「區」字。
2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民眾持有之本市改制前土地、建物權利書狀仍屬有效，無須全面換發，倘有換發權利書狀需求者，得檢具原權利書狀或併同其他登記案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書狀換給。
3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本市改制申請換發「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地政士證照」、「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測繪業登記證」、「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者，不另收取工本費。但因申辦各項變更登記（如：更名）或證照到期而需隨同換發者，仍應繳納工本費。
4	「地政局全球資訊網站」、「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服務」及「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因應升格改制辦理系統調整作業，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6 時至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停止服務。

改制新北市戶政業務宣導內容：

項次	公告、宣導內容
1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本縣改制為新北市。
2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並由本市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但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3	改制新北市後村里及道路名稱暫不更改，為便利通訊，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請詳填「新北市〇〇區」及郵遞區號。
4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俟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再全面換發。